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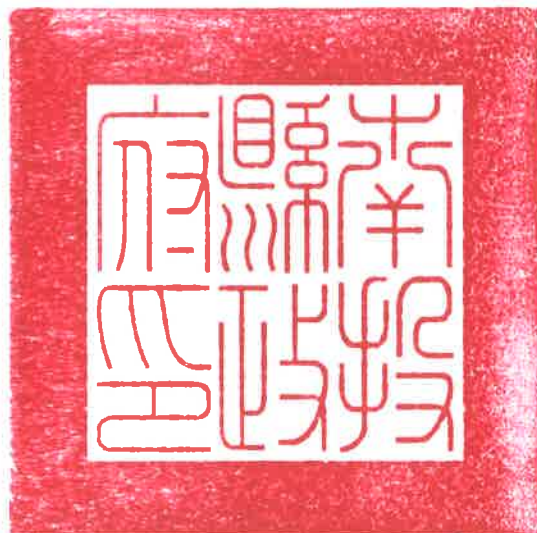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184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林崇本堂派下員變動系統表、派下員變動後名冊、113年派下員大會簽到冊、114年派下員大會簽到冊及派下員除名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37條。
- 二、依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114年11月6日竹鎮民字第1140024764號函轉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林崇本堂114年11月3日法人崇本堂字第11411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據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申報祭祀公業法人名稱：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林崇本堂。
- (二)祭祀公業法人所在地：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654號。
- (三)管理人姓名：林備山。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- (一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林崇本堂變動系統表。
- (二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林崇本堂派下員變動後名冊計173等203人。
- (三)113年派下員大會簽到冊。
- (四)114年派下員大會簽到冊。

(五)派下員除名名冊。

三、公告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張貼公告於南投縣政府公布欄，上列文件置放於民政處辦公室公開閱覽。

(二)刊登公告文於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2月18日止，計30日。

五、異議期間：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2月18日止，計30日。

六、該法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揭公告項目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。

七、公告期間屆滿後，無人向本府提出書面異議者，即視為申報內容無誤，本府即予以備查，並核發變更登記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，另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，嗣後如有任何爭議發生，係屬私權範圍，應由權利關係人訴請法院裁判，本府概不負責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